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3
重選董事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4
建議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召開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份比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執行董事：

曾智明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顏安德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授予另一項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權力獲得續期，否則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20%（相等於195,687,207股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78,436,035股股份為基準），及本公司自授予該項授權後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省閱就該等一般性權力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有關決議案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董事認為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的羅詠詩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緊隨之下屆股東大會，惟彼願意並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黃麗群女士及李家暉先生將輪席告退。黃麗群女士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李家暉先生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載有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謹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購回市場上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當中載有上市公司須遵守之多項限制，特別是：

- (a) 除非股份乃屬繳足，否則不得購回；及
- (b) 除非(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之股東事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權力予董事以作出該等購回，否則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8,436,03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7,843,60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之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購回市場上之股份。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預期該等資金將只可在公司條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購回授權而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60	1.47
五月	1.54	1.41
六月	1.52	1.36
七月	1.46	1.35
八月	1.37	1.22
九月	1.28	1.13
十月	1.25	1.12
十一月	1.35	1.13
十二月	1.43	1.2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9	1.36
二月	1.48	1.35
三月	1.43	1.17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0	1.2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8. 主要股東及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好倉 淡倉	613,034,750 -	62.65%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股份	好倉 淡倉	613,034,750 -	62.65% -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1)	股份	好倉 淡倉	160,616,000 -	16.42% -
曾憲梓慈善(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股份	好倉 淡倉	53,880,750 -	5.51% -
FMR LLC	股份	好倉 淡倉	62,053,331 -	6.34% -

附註：

1.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此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2.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慈善基金(一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豁免，並由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共同控制的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53,880,75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曾憲梓慈善管理」)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978,436,035股之62.65%及5.51%股份。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的總持股比率將增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5.73%(經調整此項回購)。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憲梓家族管理或曾憲梓慈善管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然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率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004,000股股份，全部其後均已註銷。有關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	最低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	1.17	1.16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00,000	1.20	1.1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	1.20	1.17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75,000	1.19	1.17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100,000	1.19	1.1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50,000	1.19	1.1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50,000	1.20	1.1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	1.18	1.1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0,000	1.17	1.1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000	1.19	1.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300,000	1.16	1.1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30,000	1.15	1.1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50,000	1.16	1.1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130,000	1.16	1.1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158,000	1.18	1.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120,000	1.18	1.1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290,000	1.16	1.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	1.20	1.1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6,000	1.22	1.2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	1.26	1.2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50,000	1.28	1.2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5,000	1.27	1.2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000	1.31	1.2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000	1.35	1.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	1.34	1.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20,000	1.33	1.3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3,000	1.34	1.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75,000	1.35	1.3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15,000	1.34	1.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50,000	1.32	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40,000	1.37	1.3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0,000	1.41	1.3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7,000	1.42	1.41
	<u>3,004,000</u>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一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並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別)。羅女士出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羅女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兼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羅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羅女士的委任將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現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36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1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5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羅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現預計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女士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八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曾為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退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委任將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36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1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5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於膺選連任後，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之全年酬金總數現預計將維持不變。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要求，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在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通過。董事會已遵守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大會

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已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投票。

隨附致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獨立性作出討論，並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注意到，李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之要求，已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且已通過諮詢、獨立、有建設性及在充足資料及查詢下提出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下，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先生在任超過九年，但其身份仍屬獨立，且符合資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注意到，連同本公司在內，李先生現時共出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已確認了解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並能妥善分配時間以履行其所有職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李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分配，例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參與討論本公司重要事項，以確保他們能有足夠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事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和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認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共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7. 若本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l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